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水 利 部

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 号

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，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，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.5 分钱的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千

瓦时 0.5 分钱;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 0.5 分钱的,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,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.8 分钱。

二、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,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征收标准,征收标准不一致的,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。

三、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落实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综[2008]79 号)的规定,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管理,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

